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上字第30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民清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昌
訴訟代理人　楊勝雄

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曾錦富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2/3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為一審原告，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原法院經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判決聲請人勝訴，案經上訴人即一審被告曾錦富提起上訴。嗣聲請人雖於第二審撤回起訴，然其並非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，自與上開規定不合。故聲請人聲請退還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之2/3，自無從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承翰

法　官　陳俞元

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愷茹